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江弘文
電話：(02)2349-2337
電子信箱：chw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45011441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第五條、第六條ODF格式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、發布令pdf檔(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) (11450114414-0-0.odt、11450114414-0-1.pdf、11450114414-0-2.pdf)

主旨：「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」第五條、第六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以交航字第114501144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) 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副本：

